

关于发布鄂州花湖机场电磁环境 保护区的通告

为维护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证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确保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3 号）、《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2013）、《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设规范与保护要求》、《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湖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花湖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通告如下：

一、航空无线电台（站）保护区域

以花湖机场为中心，由汪家染铺、潘家桥、赵家洲、上姚连起来的区域（详见附件 1）。

二、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以花湖机场为中心，东至竹林湾，南至磁湖，西至鄂州收费站，北至芝麻湖（详见附件 2）。

未尽事宜由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国民用航空湖北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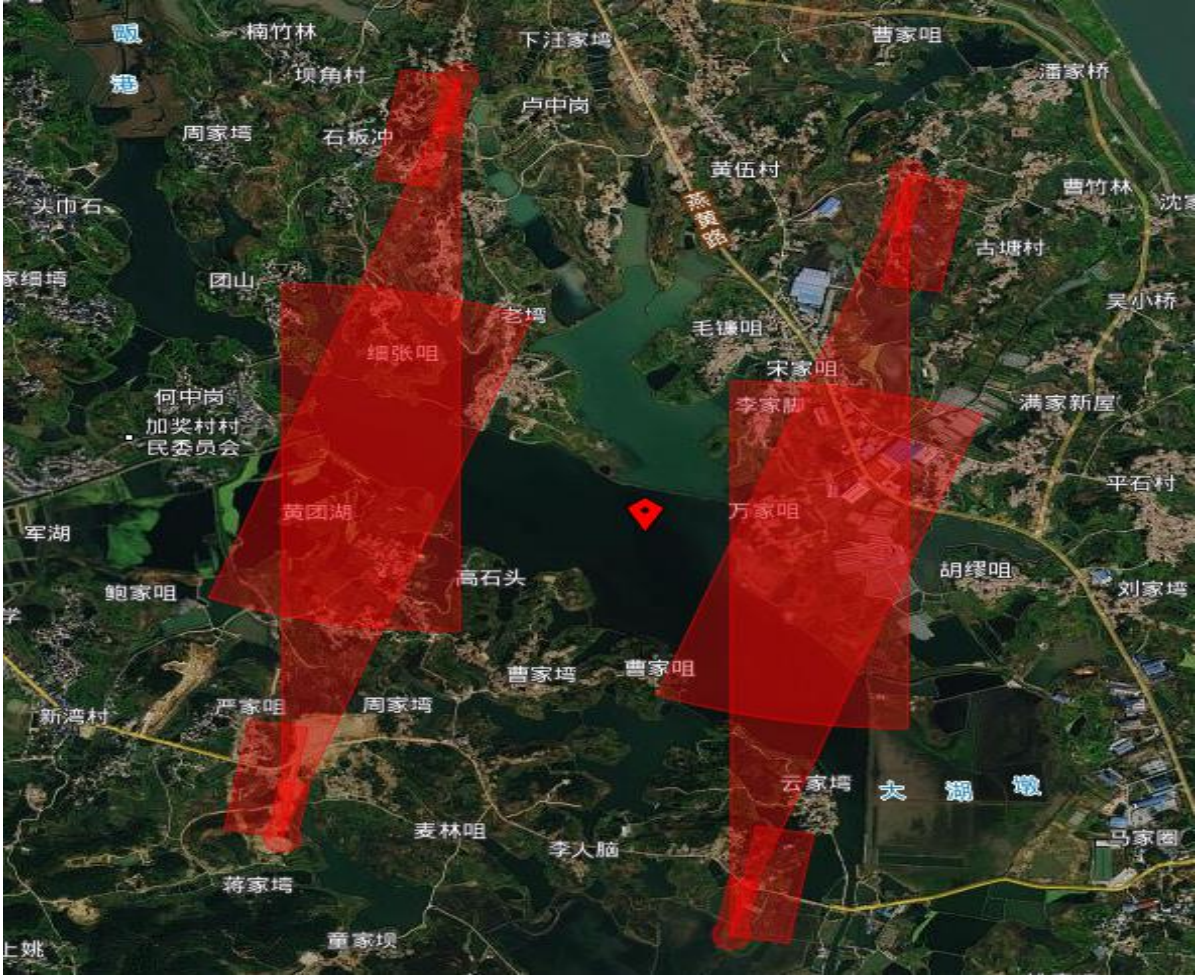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 1.花湖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2.花湖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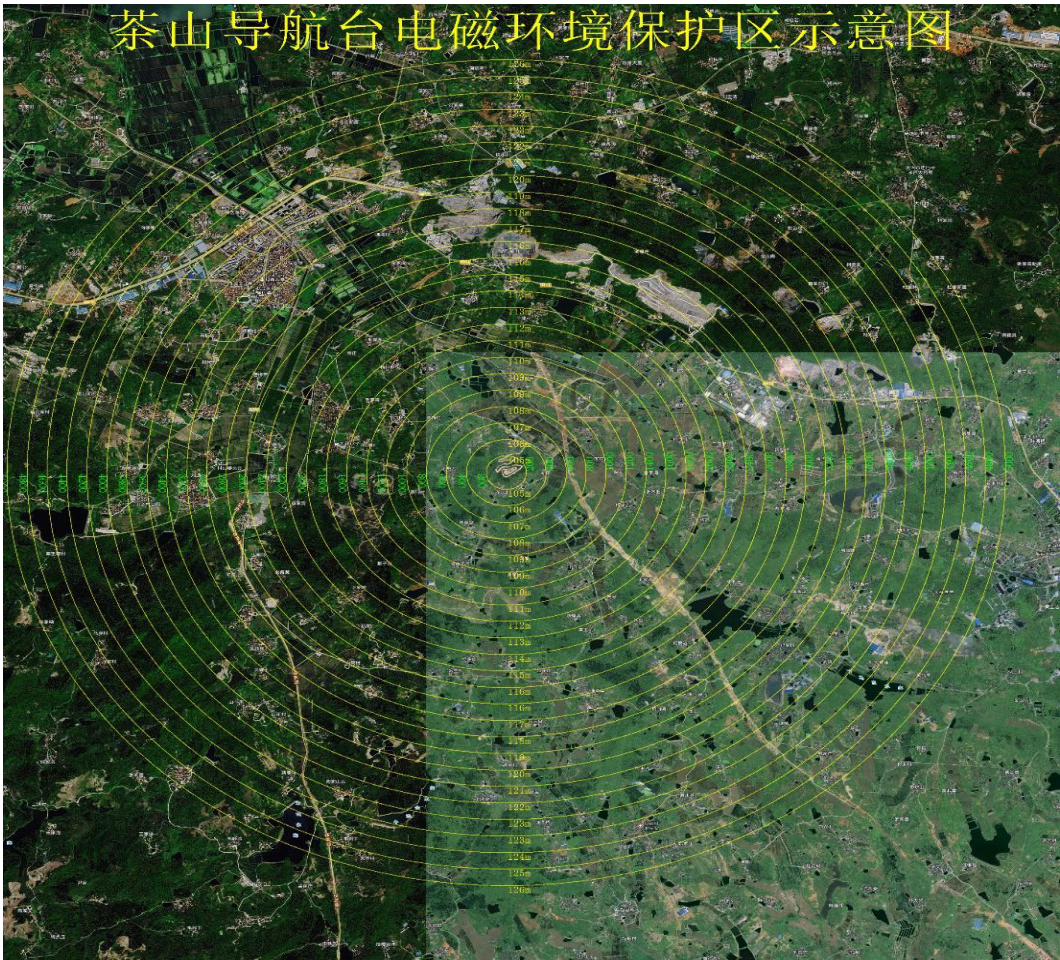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国民用航空湖北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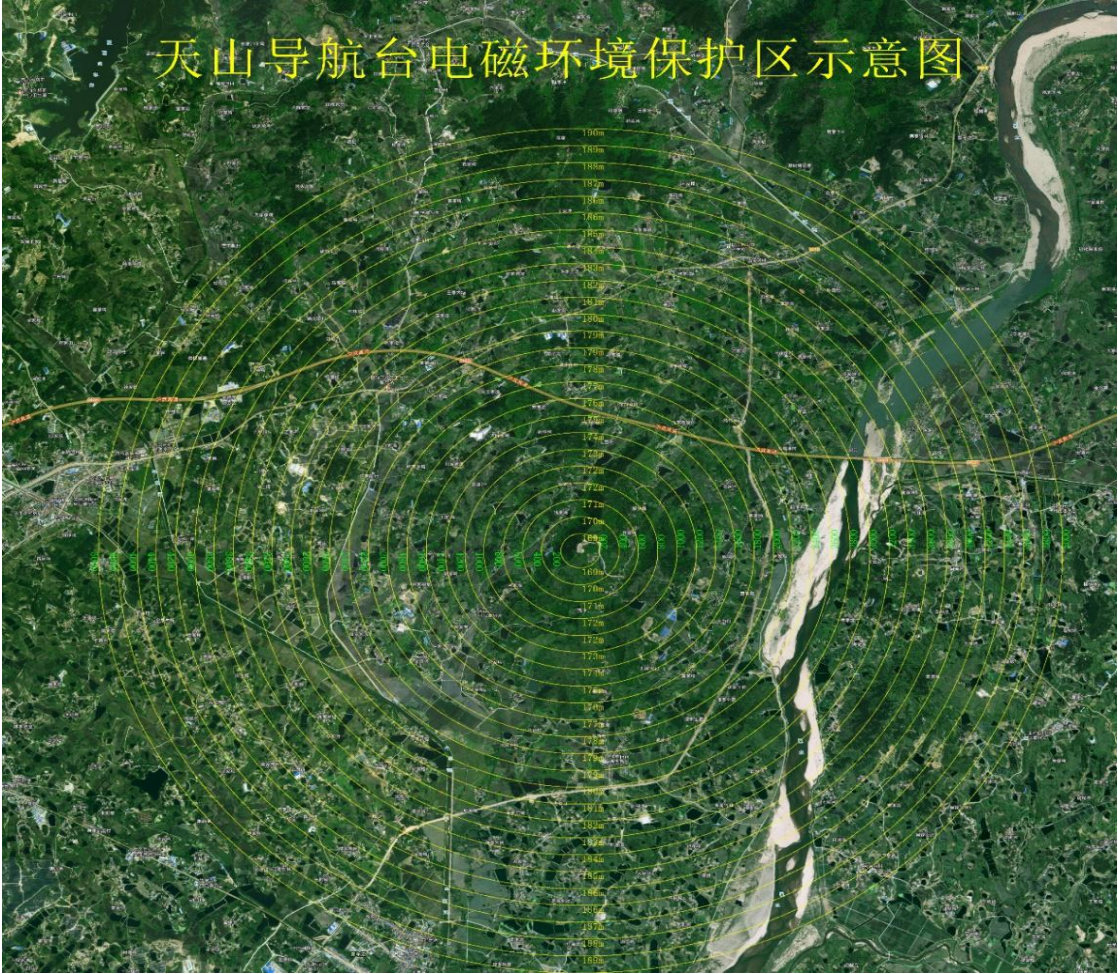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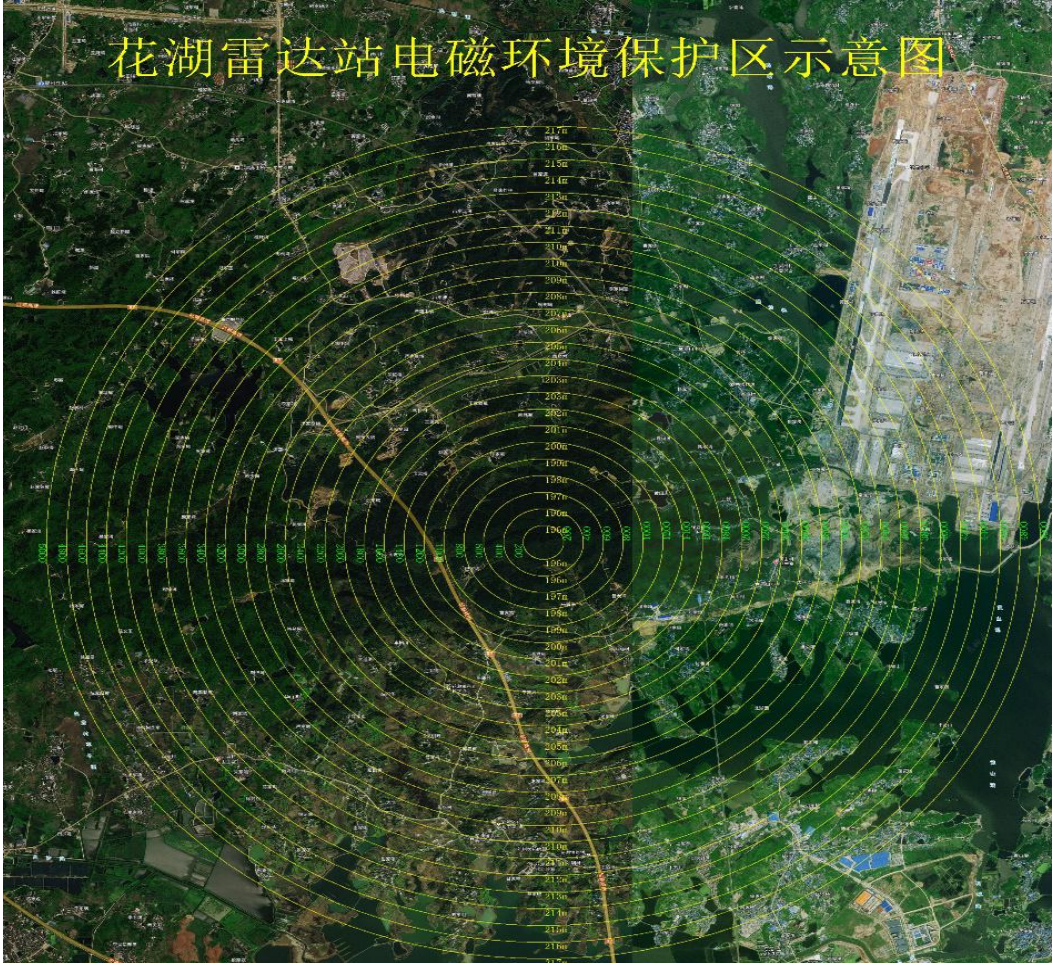
花湖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 保护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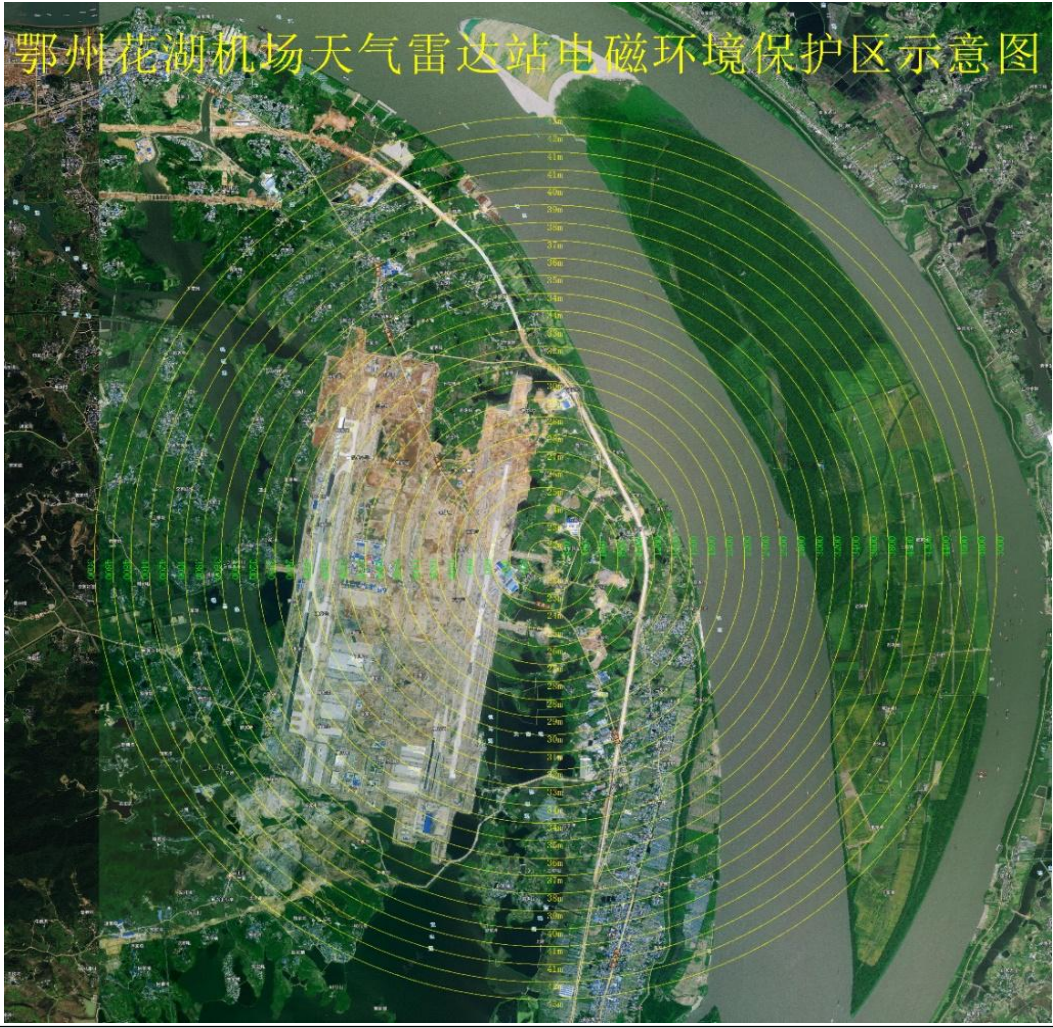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机场名称	地址
1	鄂州市	花湖机场	鄂州市鄂城区鄂州花湖机场
保护区范围	花湖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以花湖机场为中心，由汪家染铺、潘家桥、赵家洲、上姚连起来的区域。 保护要求： 1.场地限高要求 （1） 不应有铁路、公路等； （2） 不应有树木、山丘、堤坝、建筑物、金属栅栏和架空线缆等障碍物； （3） 不应有高于 15m 的大型金属反射物 and 高压输电线； （4） 不应停放车辆、机械和航空器，不应有任何地面交通活动； （5） 障碍物遮蔽角不宜超过 1°； （6） 障碍物高度不应超过跑道端净空限制要求； （7） 地形坡度不应超过 15%。 2.干扰源防护要求（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47km 范围内） （1） 对调频广播干扰的防护率为 17dB； （2） 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 14dB； （3） 对其它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 20dB。		
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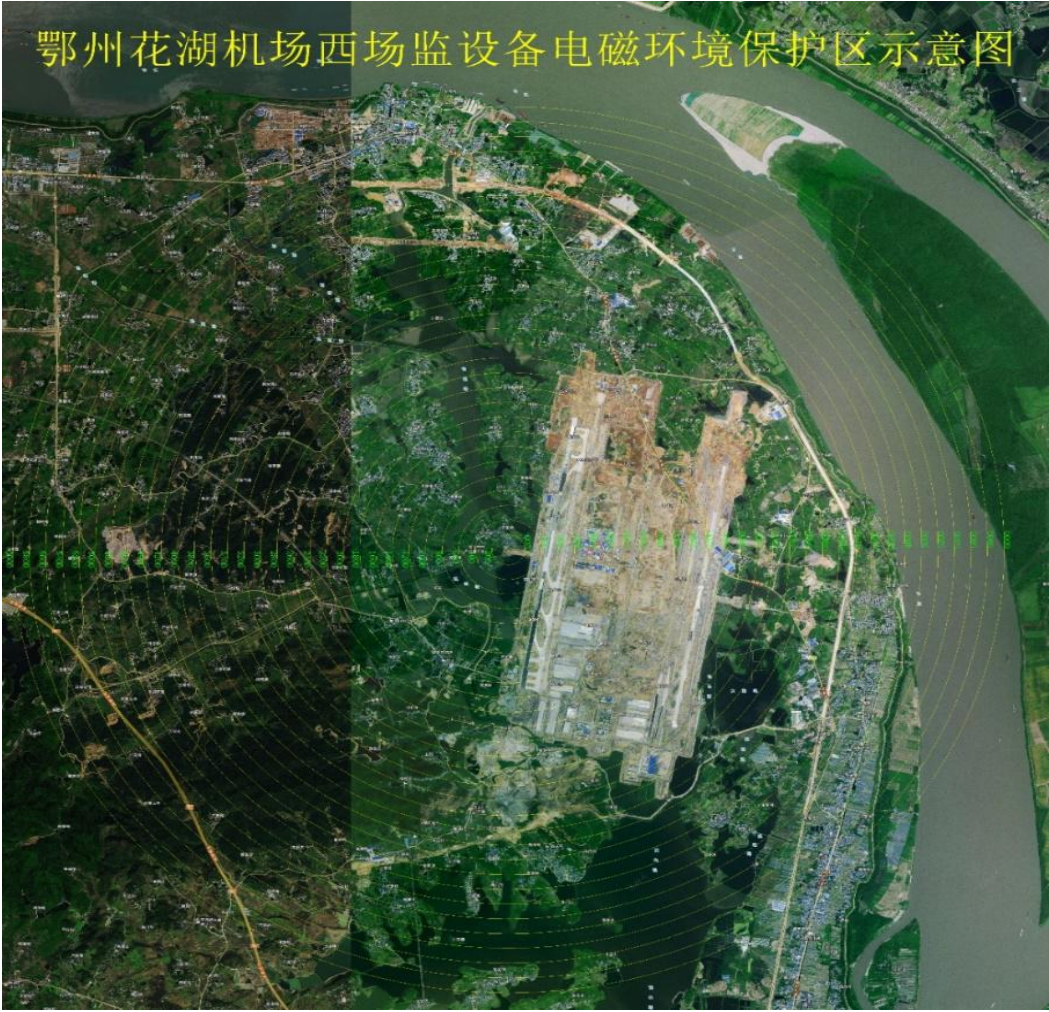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2	黄冈市	回龙山导航台（30°36′39.0″N，114°59′22.7″E，地面高程 102.7m）	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一水库旁
保护区范围及要求	1.场地限高要求 以多普勒全向信标天线基础中心为基准点，以天线反射网平面为基准面： （1）半径 1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任何障碍物； （2）半径 2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公路、建筑物、堤坝、山丘等障碍物，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 35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 （3）半径 100~200m，树木相对于基准面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1.5°，水平张角不应超过 7°； （4）半径 3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铁路； （5）半径 200m~300m，障碍物相对于基准面的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1.5°，水平张角不应超过 10°； （6）半径 300m 以外，障碍物相对于基准面的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2.5°； （7）半径 500 米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 110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 2.干扰源防护要求 （1）对调频广播干扰的防护率为 17dB； （2）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 14dB； （3）对其它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 20dB。		
保护区图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3	黄石市	茶山导航台（30°09′03.5″N，114°45′38.0″E，地面高程 104.7m）	黄石市大冶市保安镇茶山村
保护区范围及要求	1.场地限高要求 以多普勒全向信标天线基础中心为基准点，以天线反射网平面为基准面： （1）半径 1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任何障碍物； （2）半径 2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公路、建筑物、堤坝、山丘等障碍物，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 35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 （3）半径 100~200m，树木相对于基准面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1.5°，水平张角不应超过 7°； （4）半径 3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铁路； （5）半径 200m~300m，障碍物相对于基准面的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1.5°，水平张角不应超过 10°； （6）半径 300m 以外，障碍物相对于基准面的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2.5°； （7）半径 500 米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 110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 2.干扰源防护要求 （1）对调频广播干扰的防护率为 17dB； （2）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 14dB； （3）对其它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 20dB。		
保护区图	茶山导航台电磁环境保护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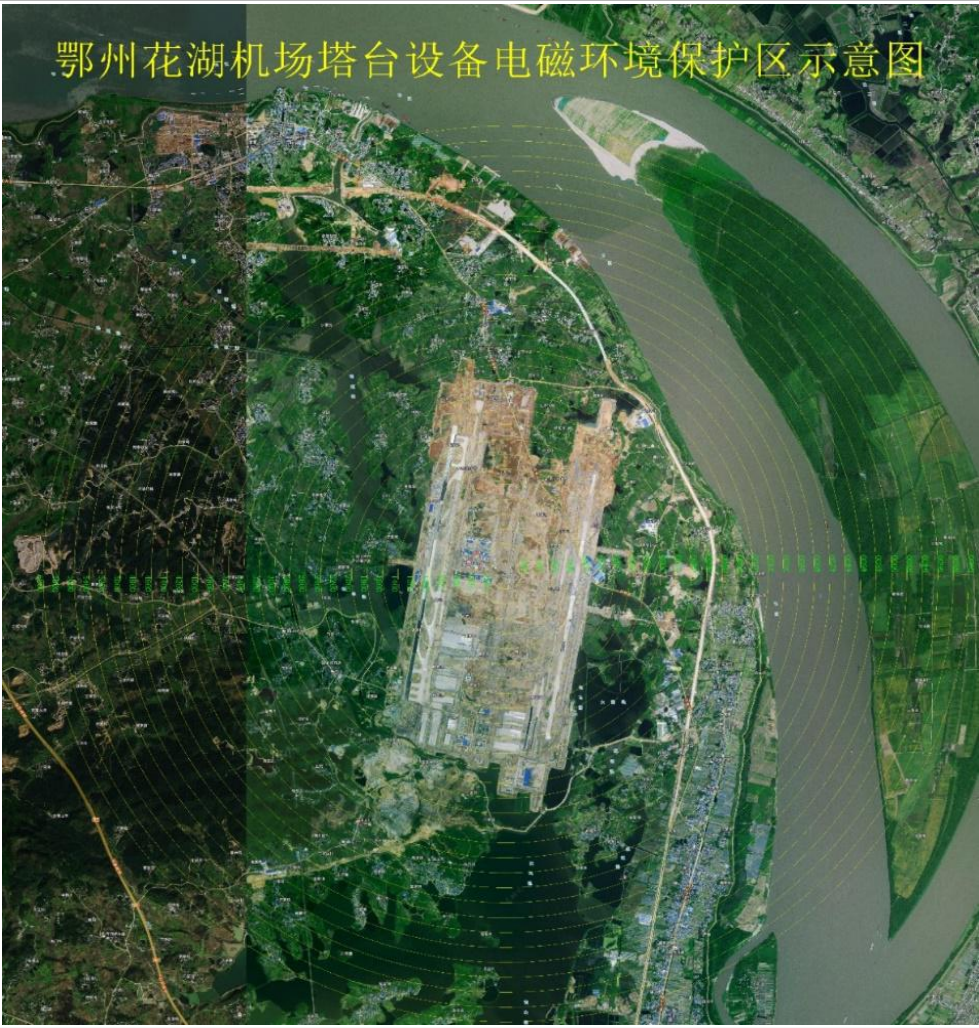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4	黄冈市	天山导航台（30°41'33.0"N ， 115°07'20.9"E，地面高程 168.6m）	黄冈市团风县上巴河镇天山村
保护区范围及要求	1.场地限高要求 以多普勒全向信标天线基础中心为基准点，以天线反射网平面为基准面： （1） 半径 1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任何障碍物； （2） 半径 2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公路、建筑物、堤坝、山丘等障碍物，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 35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 （3） 半径 100~200m，树木相对于基准面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1.5°，水平张角不应超过 7°； （4） 半径 3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铁路； （5） 半径 200m~300m，障碍物相对于基准面的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1.5°，水平张角不应超过 10°； （6） 半径 300m 以外，障碍物相对于基准面的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2.5°； （7） 半径 500 米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 110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 2.干扰源防护要求 （1） 对调频广播干扰的防护率为 17dB； （2） 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 14dB； （3） 对其它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 20dB。		
保护区图	 天山导航台电磁环境保护区示意图 The diagram shows a satellite map of the Tianshan Navigation Station area. Concentric green circles represent the electromagnetic protection zones, with radii of 100m, 200m, 300m, and 500m marked. The station is located at the center of these circles. The map shows a river, roads, and various buildings within the protection zones.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5	鄂州市	花湖雷达站 (30°18'51.9"N, 114°59'45.5"E, 地面高程 195.2m)	鄂州市鄂城区花湖镇八庙村
保护区范围及要求	台站设备分类：二次雷达/甚高频/ADS-B 保护区范围包括： 1.场地限高要求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1.5 度；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干扰源防护要求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保护区图	 花湖雷达站电磁环境保护区示意图 The diagram shows a satellite map of the area around Huahu Radar Station. Concentric green circles represent the electromagnetic protection zones, with radii labeled from 200m to 6000m. The radar station is located at the center of these circles. The map shows surrounding terrain, roads, and some buildings.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6	鄂州市	天气雷达站（30°20'40.3"N，115°03'22.9"E，海拔 21.9m）	鄂州花湖机场内
保护区范围及要求	台站设备分类：一次雷达 保护区范围包括： 1.场地限高要求 （1）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2）水平遮蔽角 1.5 度； （3）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1.5 度； （4）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干扰源防护要求 （1）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2）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3）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4）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6）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7）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8）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保护区图	鄂州花湖机场天气雷达站电磁环境保护区示意图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7	鄂州市	西场监雷达站（30°20'36.6"N ， 115°01'28.8"E，海拔 20.9m）	鄂州花湖机场内
保护区范围及要求	台站设备分类：甚高频/场面监视雷达 保护区范围包括： 1.场地限高要求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1.5 度；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干扰源防护要求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保护区图	鄂州花湖机场西场监设备电磁环境保护区示意图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8	鄂州市	东场监雷达站（30°20′14.1″N，115°03′12.8″E，海拔 21.7m）	鄂州花湖机场内
保护区范围及要求	台站设备分类：甚高频/场面监视雷达 保护区范围包括： 1.场地限高要求 （1）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2）水平遮蔽角 1.5 度； （3）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1.5 度； （4）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干扰源防护要求 （1）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2）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3）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4）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6）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7）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8）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保护区图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9	鄂州市	鄂州花湖机场塔台站（30°20'31.2"N，115°02'23.7"E，海拔118.6m）	鄂州花湖机场内
保护区范围及要求	台站设备分类：甚高频/ADS-B 保护区范围包括： 1.场地限高要求 由菲涅尔区计算具体的限高要求，涉及高频天线的天线垂直辐射角度、天线高度和天线水平辐射角度确定。 2.干扰源防护要求 （1）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220KV 高压输电线； （2）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25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输电线； （3）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3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输电线、电气化铁路、二级以上公路等； （4）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 （6）以高频天线为中心通信方向 3dB 波瓣宽度外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0.5-5kw 短波发射台； （7）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保护区图	鄂州花湖机场塔台设备电磁环境保护区示意图 		

附件 2

花湖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序号	地区	机场名称	地址
10	鄂州市	花湖机场	鄂州市鄂城区鄂州花湖机场
保护区范围	花湖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黄绿色）： 以鄂州花湖机场为中心，东至竹林湾，南至磁湖，西至鄂州收费站，北至芝麻湖。 保护要求： 1.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建设或进行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任何活动，应当满足《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VHF/UHF 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防护要求》《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民用航空空域使用办法》及其他规定和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的有关要求； 2.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严禁擅自变更其技术参数； 3.涉及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行政许可及新建（改扩建）可能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任何项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程序征求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意见。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若提出反对意见，应当说明法律法规依据和具体理由； 4.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巡检制度，发现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包括改变地形地貌），应当及时向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报告。遇有紧急或特殊情况，可直接向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		
保护区图	